

2023年民法典报告总结司法局(大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民法典报告总结司法局篇一

为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20××年5月20日，按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20××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实验幼儿园面向全体教师、幼儿，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前，实验幼儿园行政副园长王福玲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了《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教师依法执教、依法育人的自觉性，明确了幼儿园在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要求与法律责任。

大班年组利用升旗仪式活动，通过教师讲解，使幼儿了解我国已步入法治化轨道，我们从小就要自觉地用法律法规来约束自己，保护自己。

中班年组开展了两法教育主题活动《保护自己》，从中让幼儿了解一些自我保护的方法，培养幼儿热爱生活，快乐生活的良好情感。

小班教师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通过观视频、念儿歌、讲故事、情景演示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教育。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着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富强。实验幼儿园将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意识，将保护好未成年人

作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因为每一个孩子都是延续我们美好明天的希望所在！

民法典报告总结司法局篇二

为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等九部门__年__月印发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要求，根据教育局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积极组织开展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以增强我校师生法治意识，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

一、大力宣传，丰富了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学校在网络平台下发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罕达罕中心学校民法典宣传月致广大师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学生家长了解民法典，参与宣传加强学习。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校师生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二、主题班会观看《一分钟教你了解民法典》宣传视频。

班主任召开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班会课。在课上，师生们共同分享搜集的民法典资料，观看了《一分钟教你了解民法典》宣传视频，了解与我们现代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内容，特别是对总则编中的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人格权编中的侵害他人隐私权行为、属于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等条文，做了重点讨论，大家学习热情高涨，在活动中进一步增强了法治观念。

三、开展了“典”亮生活，伴你同行《民法典》知识推送活动。

学校利用网络微信平台，向广大师生及家长推送了“典”亮生活，伴你同行《民法典》知识，加大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的力度。重点推送了《民法典》是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四、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环境

为营造宣传氛围，增强学习效果，学校利用电子屏宣传标语：“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典亮生活，伴你同行”等，积极营造学习法典、运用法典、崇尚法典的浓厚氛围。

总之，学校通过系列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内掀起了民法典学习热潮，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加深了大家对《民法典》的认识，努力让师生们走进、了解、运用民法典，为打造平安、和谐、文明、法治的校园环境创建了有力保障。

民法典报告总结司法局篇三

七月九日上午，我怀着激动的心情，跟随着淮北日报社的老师，走进了濉溪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接受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普法教育活动。

“原告；被告；书记员；审判长。”一个个陌生的名词出现在我的面前。“原告就是告发别人，被告就是被别人告发。”谢法官一一为我们讲解着，并让我们以不同的身份到各个席位上去亲自体验和感受，我首先坐在人民陪审员的位置上，我开始觉得自己真的变成了人民陪审员，在法庭上和审判长还有审判员一起审理案件。接下来，我又拿起了审判长的法锤“咚，咚”的敲了几下，那声音非常清脆。后来，经过谢法官的讲解我才知道“法锤是智慧和正义的象征，也是一锤定音的意思。”不是随便敲着玩的。

体验结束后，张法官又用通俗的语言给我们讲解了案件的分类，让我明白了“老百姓之间打官司叫‘民事案件’，不遵守国家法定；法律的案件叫‘刑事案件’”等。

这次活动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明白了法律的尊严，我也会以一个小记者的身份，把这次普法活动给同学讲一讲，让大家尊重法律，不犯法。

民法典报告总结司法局篇四

20xx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5月24日上午，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检察干警走进金江镇向阳社区、农贸市场、雷宅村等地，紧紧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向群众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等重点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内容。

宣传活动中，群众就自己不明白、不了解的问题积极进行法律咨询，检察干警依据法律法规一一详细解答，消除了群众的疑虑。同时检察干警选取贴近群众生活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通过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把原本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生动化、形象化，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取得了良好的普法释法效果。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了700余名群众提出的问题，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使《民法典》深入人心，使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能动履行普法职责，结合“质量建设年”和“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部署，不断将《民法典》宣

传向纵深发展，不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坚持做好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推进民法典实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民法典报告总结司法局篇五

今年5月是第xx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进贤县白圩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让法治走进群众生活、走到群众心中。

5月23日，进贤县白圩司法所联合乡综治办、乡妇联、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乡政府门口街道开展活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与群众积极互动，志愿者们有的走上街道发放宣传资料，有的热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知识咨询，有的深入商超宣传法律知识。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150份、普法书本100本。

同时，白圩乡司法所积极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各村(社区)开展法治宣讲、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具体案例以案释法，引导村两委干部学习并宣传《民法典》，使他们养成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习惯。